

黎财购罚〔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同富华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61FT254

法定代表人：艾小青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九龙山乡黄田街

一、违法事实

黎川县中医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二十四小时动态心电图机（JXAH-FZGC2025-0010）2025 年 4 月 30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西同富华天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 818000 元，2025 年 5 月 6 日江西同富华天科技有限公司向黎川县中医医院提交了放弃中标函。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之规定。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按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计人民币肆仟零玖拾元整（¥409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

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关注“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缴入黎川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向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黎川县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黎川县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